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之間日期為2014年1月19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91,500,000港幣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的權利，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可予調整)；
- (b) 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他們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認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合宜、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i) 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

(2) 「動議選任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香港，2014年2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妥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3月7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他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和司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